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2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借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的参股公司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或“借款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公司向新天达美出借人民币5,500万元，用于资助新天达美支付其承接的奉节县“两城一园”污水处理项目BT融资暨施工总承包建设（以下简称“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年利率15%，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新天达美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的参股公司新天达美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公司向新天达美出借人民币5,500万元，用于资助新天达美支付其承接的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年利率15%，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新天达美在奉节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水务”）作为履行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合同的管理机构，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新天达美将永安水务100%股权质押给出借方，为该笔借款做质押担保。

为确保借款专款专用，新天达美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在5,500万元借款金额内，委托公司将款项直接支付予奉节污水处理项目供应商。

为确保及时归还借款，公司将与新天达美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奉节污水处理项目法人同意后期回购款汇入永安水务在建行奉节支行的基本户，该账户经公司与新天达美双方确定为共管专户（以下简称“回购款专户”），以确保回购款及时归还借款，新天达美依据《借款合同》履行完成全部还款义务后，双方立即解除账户的共管。

2、由于新天达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刘巍、赵清华担任新天达美董事，因此公司与新天达美构成关联关系。

3、公司与新天达美签署《借款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新天达美（借款方）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美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2.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股东情况：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42.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6.55%，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95%，深圳飞马致远八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深圳飞马致远 2 号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3%，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天达美是水污染治理行业“碳系生物滤池技术”的开拓者，国内尚无企业采用“碳系载体生物滤池”技术，公司还是湖泊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的领先者，在湖泊河流生态修复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4、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37,969,637.65	353,630,010.98	282,110,780.04
净资产	70,957,561.80	66,998,083.91	30,477,536.51
营业收入	20,445,472.00	130,587,635.25	65,485,357.70
净利润	4,051,428.05	30,124,111.19	-3,783,267.1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的参股公司新天达美签订了《借款合同》，具

体如下：

- (1) 出借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借款方：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 借款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 (4) 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新天达美的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
- (5)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①奉节污水处理项目第一笔回购款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借款方将收到的全部回购款减去不超过 500 万元工程款后的余额归还借款本金。

②奉节污水处理项目第二笔回购款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借款方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给出借方。

③如第二笔回购款不足以偿还上述本息余额，则后续①回购款继续偿还本息余额，直至归还完毕为止；②或出借方可以要求借款方用自有资金偿还尚未归还的本息余额。

- (6) 年利率：15%。

(7)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新天达美将永安水务 100%股权质押给出借方，为该笔借款做质押担保。

为确保借款专款专用，借款方向出借方出具《委托付款函》，在 5,500 万元借款金额内，委托出借方将款项直接支付予奉节污水处理项目供应商。

为确保及时归还借款，出借方将与借款方设立回购款共管专户，奉节污水处理项目法人同意后期回购款汇入永安水务在建行奉节支行的基本户，该账户经公司与新天达美双方确定为共管专户，以确保回购款及时归还借款，借款方依据《借款合同》履行完成全部还款义务后，双方立即解除账户的共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将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

- 1、公司将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
- 2、借款方新天达美将持有的永安水务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
- 3、为确保借款专款专用，新天达美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委托公司将款项直接支付予奉节污水处理项目供应商，同时为确保回购款及时归还借款，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款账户共管的手续，以确保回购款的及时归还；
- 4、奉节污水处理项目法人同意后期回购款汇入回购款专户；
- 5、公司已向新天达美派出董事和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新天达美的

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及将借款方所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其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及将借款方所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其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对共管专户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附件

- 1、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照；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